

证券代码：837993

证券简称：和源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开

- （一）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二）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方式；
- （四）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有关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各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有关资料，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送达各董事；
- （五）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运作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第二十五条** 会议表决

- （一）对董事会会议的每一议案，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的具体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署名表决制；
- （三）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做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四) 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和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五) 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一般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六) 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与确认

- (一) 董事会会议应就议案讨论的情况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2.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委托其他董事参会的，应注明受托董事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 (三)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董事未出席会议，同时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视为不作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作为公司档案立卷归档，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的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董事会集体决定认为需要向外披露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经费列入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在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五章 决议的实施与检查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形成后，即由总经理负责落实。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经理或专人在要求期限内或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做出报告，董事有权进行质询，如有违背决议的情况，应追究执行者的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在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应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汇报，或指定其他董事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予以纠正；如果在执行中仍未纠正时，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做出决议，要求纠正。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催办，向董事长报告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有抵触时，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以内”、“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